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8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委員瑞倉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請假)、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陳惠珍代)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4）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止 3 天，梓官區公所計受理劉和村、劉昭志等 2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12月9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12月13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本市第2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104年11月18日本會監察小組第3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同條第6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

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五) 本次里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本次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計登記 2 處競選辦事處，經公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梓官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 104 年 12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2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本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計 5 天，本會共受理 40 人申請登記候選人。
- 三、各該登記人員經審查結果，其積極要件均符合規定(年滿 23 歲，並於其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且經本會函請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查詢各該登記人員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起戶籍均未異動)；至其消極要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示其轉送各查證機關查復結果，均無選罷法第 26 條情事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爰擬依選罷法規定及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准予登記。
- 四、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區域候選人登記冊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1 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29 號函頒「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之，俾利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冊圓滿順利。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製須知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各區公所辦理選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等相關事宜有所依

循。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高雄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 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

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三、本次立委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計 40 人，各候選人之政見稿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未符合規定者通知候選人依審查結果限期修改。
- 二、另有關上開修改情形及候選人補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12 月 23 日前），為因時效關係，建議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決 議：

- 一、有關第 2 選區候選人張顯耀及第 8 選區候選人張育華政見稿內登載 QR code 條碼圖案不准予刊登，另請通知張顯耀因 QR code 圖案未刊登，其 QR code 等英文字是否一併作修正或刪除。
- 二、為因應時代趨勢，請於選後伺機向中選會提出建議開放 QR code 條碼圖案。
- 三、餘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高雄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

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立委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共 82 所，其設置地點經公所查證並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如后審查意見表，除部份仍有疑義外，餘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建請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各分局參辦。
- 二、另如有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為因時效關係，建議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決 議：

- 一、趙天麟候選人登記於苓雅區民權一路 53 號之競選辦事處，原查證為高雄世新校友會之會址，嗣經社會局來函知會該校友會會址已遷移他處，爰准予登記。
- 二、其餘各候選人登記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
- 三、若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

第 7 案：檢具本市第 2 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曾瓊慧 918 票，2 號朱高成

1406 票，投票率為 66.39%。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12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為維護公職選舉投票日之選舉秩序，援例實施「容易受罰警示區」宣導措施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以往例選舉投票日，民眾常在投票所附近聚集，或徘徊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不投票，或有從事競選拉票或助選活動、佩戴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號次字樣之衣服、帽子或擺茶水攤招待茶水、檳榔、香煙等。除前者違反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刑事罰外，後者則有違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因罰則「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罰度比修正前提高 50 倍。該罰則於本市第 1 屆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時，業有檢舉民眾投票所外或以他方式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經本會裁決處罰鍰計達 100 萬元，其裁處對受罰人經濟負擔不可謂不重。
- 三、爰為避免選舉投票日民眾仍在投票所附近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或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仍援例實施「容

易受罰警示區」宣導措施，除選舉人投票時間依規定進行投票外，擬以標語、拉警示帶等提醒其投票所外易相互檢舉受罰範圍（約 100 公尺），以避免民眾無知活動不慎觸法受重罰（上屆總統立委及 2 屆市長議員等選舉實施後，除有效改善投票所周圍秩序，亦未再見相互檢舉受重罰之案例）。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並洽警方協助宣導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本次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選舉區候選人合計 40 人，有 28 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詳附件一），爰應予以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同條第 3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同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三、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調查候選人意願後，結果如下：

選 舉 區	候選人數	同 意	不 同 意	沒 意 見	一 輪	二 輪	辯 論	多數意見
第 1 選舉區	4	1	3		1	0	0	一輪方式
第 2 選舉區	5	2	2		1	1	1	
第 3 選舉區	5	4	1		2	2	2	
第 4 選舉區	3	3			1	0	2	
第 5 選舉區	4	3	1		2	1	1	一輪方式
第 6 選舉區	3	2	1		1	0	1	
第 7 選舉區	5	4	1		3	1	1	一輪方式
第 8 選舉區	7	5	1	1	2	3	2	
第 9 選舉區	4	4			4	2	2	一輪方式

四、按本會上開統計結果，第 1、5、7、9 選舉區多數意見以一輪方式辦理，第 2、3、6、8 選區則意見不一，綜上，有關本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第 1、2、3、5、6、7、8、9 等 8 個選區，為期實施方式一致性，建請統一採一輪發言方式辦理。

五、另有關第 4 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按調查結果一位候選人同意採一輪方式或辯論方式辦理、一位候選人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一位候選人無意見。為期本次各選舉區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一致，建請第 4 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以一輪方式辦理，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六、另為求以公平方式排定各選舉區的政見發表會日程順序，有關各選舉區辦理日程提請以抽籤方式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詳附件二）。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採一輪方式辦理。

二、於會議中公開抽籤排定各選舉區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並排定主持人如附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